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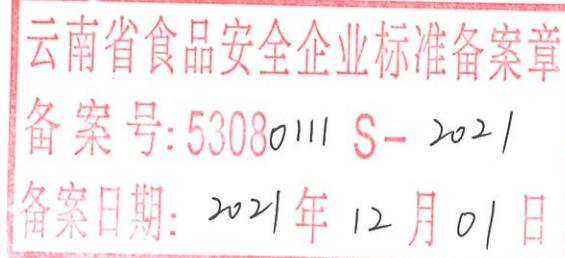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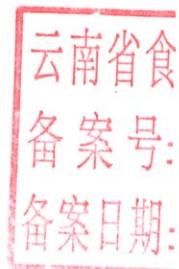
# Q/LGC

##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GC 0002 S—2021

代替 Q/LGC 0002 S-2018

### 晒红茶



2021-12-01 发布

2021-12-10 实施

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晒红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干燥、精制加工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《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春峰、朱美宣、夏进伟、龚敏、石艾灵、陈保、陶波、王筱楠。

# 晒红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晒红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干燥、精制加工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而成的晒红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按照加工工艺不同产品可分为：晒红茶（毛茶）、晒红茶（散茶）、晒红茶（紧压茶）。

3.1.1 晒红茶（毛茶）：鲜叶萎凋→揉捻→发酵→日光晒干。

3.1.2 晒红茶（散茶）：晒红茶（毛茶）→精制加工→包装。

3.1.3 晒红茶（紧压茶）：晒红茶（散茶）→蒸压成型→干燥→包装。

3.2 晒红茶（散茶）按外形内质分为单芽、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，每种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叶为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鲜叶等级质量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鲜叶的等级质量

级别	芽叶比例
单芽	单芽占90%以上，一芽一叶初展占10%以下
特级	一芽一叶占70%以上，一芽二叶占30%以下
一级	一芽二叶占7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30%以下
二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6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40%以下





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加工、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：

- a) 散茶：感官品质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粉末；
- b) 紧压茶：感官品质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22日

樊敏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1月22日

